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之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董事之責任 .....	7
8. 推薦意見 .....	7
9. 其他事項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適合)批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初始時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黃金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授予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8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任何獲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授予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該授權將透過並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可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該更新不可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額內。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1,20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於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上限10%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份拆細已生效。因此，股份拆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分別為4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就股份拆細調整）。

因此，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承授人於截至並包括各自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從上市規則第17.03(4)條。

為使本公司更有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不多於40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行使按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予上市及買賣。

按照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予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當時現屆董事會之黃金定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金定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 7.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4,000,00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647	0.52
八月	0.796	0.552
九月	1.3	0.745
十月	1.904	1.198
十一月	2.01	1.4
十二月	2.2	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9	1.24
二月	1.6	0.82
三月	1.02	0.56
四月	1.37	0.93
五月	1.35	1.14
六月	1.94	1.1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1.4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有關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金誠則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實益擁有寧波和澤潤90%之權益。由韋先生全資擁有的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5.5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寧波和澤潤及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與韋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td.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1) 黃金定先生**

黃金定先生(「黃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於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倘獲股東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如彼獲選，彼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將涵蓋於本公司將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黃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牛鍾潔先生**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牛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牛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牛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牛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牛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牛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釗先生**

陳釗先生(「陳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系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亦擔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可獲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批准，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陳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金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牛鍾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現有有關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當日通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認購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並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增量均不得導致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妥當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a)項至第2(d)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